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4,402,140,48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75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1,210,588,63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话	028-86098649
电子信箱	zcb@ctn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投资经营信息化、环保等产业。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共拥有12家投资企业,其中控股、参股5家水电企业,,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显规模,资产规模、装机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四川省内全部110家上市公司,6家电力上市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二) 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缓慢, 加上全省电力装机投产加快、产能严重过剩、外送通道受限、电改政策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电力企业普遍“量、价、利”齐跌,导致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电力市场营销更加困难,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一定的影响。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用电需求增长缓慢的形势,公司及各企业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形势研判,前线抢市场,后方抓生产。在千方百计做好市场开拓工作的同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抢占用户资源,确保经营业绩任务完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9,025,567,128.53	26,821,131,071.06	8.22	24,214,627,844.92
营业收入	799,598,976.08	1,001,295,094.66	-20.14	1,116,591,8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735,323.08	3,516,494,045.18	-7.16	3,872,915,9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0,985,122.78	3,490,941,305.97	-7.16	3,835,564,5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3,906,633.38	20,529,479,182.02	9.47	18,203,533,5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747.15	370,098,938.38	33.29	598,165,42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16	0.7988	-7.16	0.8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16	0.7988	-7.16	0.8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1	18.16	减少2.82个百分点	22.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3,378,699.14	138,590,831.86	200,673,703.23	246,955,7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09,632.43	422,487,840.12	1,627,932,021.71	407,105,8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860,996.24	415,788,032.63	1,621,861,628.5496	402,474,4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7,146.20	115,074,851.49	223,868,066.09	-2,159,316.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2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50.6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81	198,000,081	4.50		无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质押	87,450,0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15,646	133,428,067	3.03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1.62		质押	66,00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30,806	47,030,806	1.07		无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0.90		质押	19,5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0,272	38,262,228	0.87		无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100	26,944,600	0.61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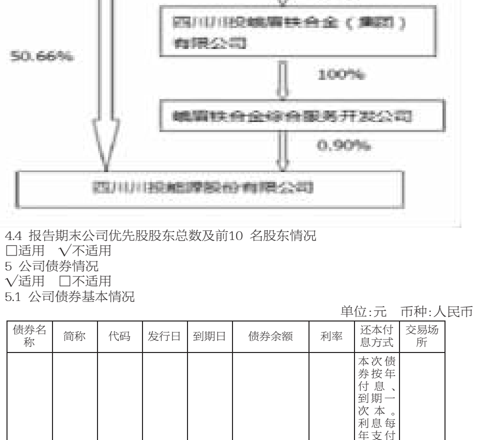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川投01	122295	2014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1,700,000,000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并已于4月17日向“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的2018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www.pyrating.cn),敬请投资者留意。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1.09	22.05	-0.9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2	0.69	-9.64
利息保障倍数	12.93	14.40	-10.2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定电力主业

2017年,四川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暖,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推进电力电价改革十项措施》施行,使得电价竞争加剧,再加上外送通道受限,四川水电弃水严重,电力产能严重过剩,电力企业普遍“量、价、利”齐跌,电力营销工作困难重重。在此困难的局面下,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全力以赴帮助参、控股做好电力营销工作,将业绩下行压力降至最低。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在发电计划严重不足、电量电价下滑的情况下,提前谋划、精打细算、主动出击,积极争取计划外电量,并充分发挥龙头水库调节优势,尽可能不弃水少弃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居于省内同类电站前列。

2017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发电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8%;国电大渡河公司累计发电381.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33%;田湾河公司发电累计28.1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2%。

2.工业企业保持基本稳定

2017年,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公司面对高铁建设放缓的行业背景,坚持走技术引领的产业化发展道路,从传统的铁路供电调度系统、被控站向智能化调度系统、供电调度数据平台建设、接触网、变电专业等方向进行深层次研发,公司重点项目铁路变电所智能机器人巡检系统取得阶段性进展,经营业绩保持基本稳定。参股企业长飞四川公司年产光缆达900万芯公里,创历史新高。

3.进一步探索做强做大主业的机会

2017年,公司一方面积极做好现有项目投资,向雅砻江公司和国电大渡河公司分别投入18.72亿元和0.47亿元资本金,在保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杨房沟和大渡河流域电站建设顺利推进的同时,大力支持雅砻江公司风光水基地建设;另一方面努力探索新发展路径,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和绿色环保产业,调研、论证了涉及水电、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光热发电、锂电池、充电桩、燃料电池、环保和旅游等领域的多个项目,探索性进入环保产业,投资3亿元参股了阿维斯和西拉子公司,参与了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引战项目。

截止到12月31日,雅砻江公司总装机容量达1473万千瓦,较上年增长0.2%。国电大渡河公司已投产装机达1113.64万千瓦,同比增长14.95%。

4.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企业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坚持党对国企的领导不动摇。强化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民主决策,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教育与管理。

系统谋划公司品牌建设,推进公司形象宣传,建立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丰富了宣传载体,提升了企业形象。

5.精益求精,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管理上,公司开展了新一轮整章建制工作,新建制度43项,修订制度21项,重新梳理健全了上市公司制度体系。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重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按照国强董事长提出的“安全投入一律保障、安全隐患一律不放过、安全事故一律顶格处理”“三个一律”硬杠子,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加强明查暗访和隐患排查,积极构建安全文化,完成了全年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了内控评价、风险评估及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

在创新上,公司积极适应契约化、市场化的新要求,探索子公司管控新模式建立相应的约束激励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探索“招才引智”新机制。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5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和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开发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4:30在四川国际网球中心V8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 11 名。5 名监事、6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公司拟以4,402,140,48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75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1,210,588,63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报废处理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1.71万元, 合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57.46万元。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本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到期后,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继续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增强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和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全体股东权益。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本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期限不超过5年。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和降低债务风险。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4亿元委托贷款延期的关联交易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委托贷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贷款期限由原有的90天延长至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借款资金可根据情况提前偿还。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豁免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笔关联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发展需要, 今年6月份到期后进行延期,贷款期限延期到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刘国强、李文志、孙志祥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我公司内控和年报审计过程中, 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对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提供了合理保证。

本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进行专项审计与验证, 多次就审计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具体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中把握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实质,确保重要性交易或事项的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2018年审计费用在上年审计费用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6万元。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同时废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管理责任审计试行办法》。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导则〉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导则》。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报告》。具体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之日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十)、《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刘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刘国强:男,出生于1957年8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德阳市商业局副局长、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德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德阳市农机局局长,四川省内江市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四川省泸州市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刘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刘体斌:男,出生于1963年1月,中共党员,企业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股份财务会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总会计师,长虹股份副总经理;长虹集团(长虹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长虹股份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李文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文志: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济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杨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杨洪: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专业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力丘河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陈长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长江:男,出生于1959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光硅业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毛学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毛学工:男,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四川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赵志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赵志超:男,出生于1987年3月,学士学位。曾任上海亚太远通矿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丹巴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王民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民朴:男,出生于1952年1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盛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盛毅:男,出生于1956年10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经济体制改革》主编,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姚国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姚国寿:男,出生于1943年7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秘书,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秘书、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处长、教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王秀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秀萍: 女,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成都市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应组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一、十六、二十项提案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4月26日在国际网球中心V201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也已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监事会审核无异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此次分红方案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对公司股东做了积极回报。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形象,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报废处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理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是在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的基础上制定的,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和降低资金成本,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申请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降低公司债务风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4亿元委托贷款延期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即将到期的委托借款4亿元进行延期,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的评价是客观恰当的。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内容详尽、真实,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是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川投能源提升监督管理和治理能力的举措,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导则〉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修订《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导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川投能源所属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同意修订。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2017年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广大股东利益。

十七、《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郑世红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郑世红:女,出生于1963年9月,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选举倪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倪莎,女,出生于1975年1月,曾任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职员;四川省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四川省国资委纪检监察处主任科员;四川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现任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川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川投峨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川投凉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投信息产业公司监事;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王静轶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王静轶:女,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川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燃料投资公司监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
5	关于2018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
6	关于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	√
7	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报告	√
8	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
1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
11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18/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参会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6楼605室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5、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淡宁桃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传 真:028-86098648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5	关于2018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6	关于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			
7	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报告			
8	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11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62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同期增长9.48%,上网电量6.5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同期增长9.51%。公司控股电力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05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55%。

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火电	0	0	–	0	0	–	0	0	–
水电	6.62	6.04	9.48%	6.51	5.95	9.51%	0.305	0.271	12.55%

2018年1-3月发电量、电价变动说明:

1.公司火电企业嘉阳电厂自2017年1月1日起停运至今。

2.水电企业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控股发电企业田湾河公司仁宗海水库期初水位高于去年同期,加之一季度水库水位相比去年同期消落较多,导致同比去年消耗水库水量增加约2200万立方米,发电量同比增长。

3.本期平均上网电价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控股发电企业田湾河公司1-3月合同电量占比同比增加,导致平均上网电价出现暂时性上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56,564,407.29	29,025,567,128.53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4,531,250.74	22,473,906,633.38	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8,302.05	156,537,146.20	17.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925,653.20	213,378,699.1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649,945.76	807,209,632.43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713,071.35	800,860,996.24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86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9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19.52	
所得税影响额	13,949.14	
合计	-63,125.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2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50.6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106,999	5.00		无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质押	87,450,0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4,167	2.63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1.62		质押	66,00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15,839	0.99		无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0.90		质押	19,5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62,228	0.87		无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44,600	0.6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83,6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106,999	人民币普通股	220,106,99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4,167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15,839	人民币普通股	43,615,839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62,228	人民币普通股	38,262,228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4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同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期初余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655,850,991.30	666,324,966.07	148.5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655.11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797,287.62	2,295,233,235.62	35.10
长期股权投资	22,778,616,816.53	21,960,031,375.86	3.73
短期借款	3,410,000,000.00	2,710,000,000.00	25.83
其他流动负债	800,422,500.00	422,500.00	189,349.11
未分配利润	10,477,308,905.11	9,646,658,959.35	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649,945.76	807,209,632.43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8,302.05	156,537,146.20	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6,005.38	107,848,73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846,490.83	-38,670,500.01	

1、货币资金增长148.51%,主要是一季度新增加贷款7及超短融8亿,以及偿还3亿借款、经营活动增加流入1.84亿及投资三峡新能源项目6.76亿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年初1.8亿元系投资三峡新能源投标保证资金,其中1.3元转做投资款,0.5亿元投标失败已经归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8.05亿元,主要是年初的1.3亿三峡新能源投标保证金转为投资款并新增加三峡新能源项目投资6.76亿元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8.18亿元,主要是参股公司雅砻江盈利所致。

5、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7亿及8亿元,系信用借款增加7亿及增加超短融借款8亿元。

6、未分配利润增加了8.31亿元,是2018年一季度盈利8.31亿元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微增长,主要是田湾河公司发电量、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0.34亿元,以及雅砻江公司利润轻微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了17.77%,主要是田湾河公司回款情况较以往好。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6.32亿元,主要是新增加三峡新能源项目投资款6.76亿元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流入14.39亿元,主要是借款流入及超短融借款8亿元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发电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平均上网电价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6.60	5.76	15	6.39	5.68	12.5	0.35	0.28	25

今年田湾河公司发电量、电价均有提升,导致该公司收入增加、利润增长0.34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日期	2018年4月26日